

高青县花沟镇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订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花沟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3-6785304 邮箱：hgzdz@126.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3 年，花沟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政性资金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大财政性资金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向社会公开预算的主体、范围和要求，稳妥有序推进财政预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度。

（二）规划及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过程公开情况。一是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信息；二是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投资项目管理、运营的全过程。

（三）重大公共政策决策过程、政策解读及执行公开情况。加大对公共政策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和重要事项，包括住房保障、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政策。对涉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通过方便公众的途径进行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落实。

（四）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涉及公众性信息的全面及时发布。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党政办具体承办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受理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不断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分析，并抓紧建立评议考核保障等相关制度，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党政办公室是我镇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镇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镇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镇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针对本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有关申诉。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再报镇党政办公室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镇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对《条例》和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好；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2013年，我镇将按照《条例》和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花沟镇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花沟镇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